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Natixis(作為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行使附帶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附帶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後向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權。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受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件所規限及於達成有關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主管或集團司庫（各自單獨行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使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且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的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31>)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6) 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